

证券代码：831122

证券简称：永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辉煌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59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及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继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经研究决定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《福建永信数控

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报告编号：勤信专字【2020】第 0497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德龙、魏银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